**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陽臺補登到點收件申請書**

附件2

|  |
| --- |
| **申　　請　　人　　資　　料**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出生日期 |  |
| 戶籍地 |  縣(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代理人資料 |
| 代理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出生日期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欲援用陽臺補登案之門牌號/建號/公文號 |  |
| 建物標示 |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建)號 | 建號 | 權利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下 資 料 由 本 所 收 件 人 員 填 寫 |
| 收件日期 |  | 收件案號 |  |
| 案件承辦人員 |  |
| 申請人簽章 |  |
| 注意事項 | 1. 本服務僅限援用同棟建物其他樓層或其他棟建物已辦陽臺補登並已有陽臺註記之竣工平面圖辦理陽臺補登者申請。
2. 申請本服務需一併填寫「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1)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繳納測量規費新臺幣400元整。
3. 資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請張貼於後。
4. 請備妥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供簽證人員當場核對身分。
5. 資格證明文件應為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事項請先洽戶政機關更正。
 |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印本)

申辦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